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耕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政憲

訴訟代理人 陳裕文律師

林于軒律師

被告 林崑民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建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84,15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200.97m<sup>2</sup>×公告土地現值42,216元/m<sup>2</sup>=8,484,15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92,826元；至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876,976元（計算式：8,484,150元+392,826元=8,876,97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,3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童郁惠